

阳光价费公示牌

收费单位：东山县农业农村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计量单位	政策依据	备注
1	水资源费（地表水）	0.1 元	/立方米	闽政[2007]27 号 闽价商[2014]395 号	对于取用地表水的取水户
2	水资源费（地下水）	0.5 元	/立方米	闽政[2007]27 号	对于取用地下水的取水户
说明					

收费单位监督电话：5889623